

证券代码：836930

证券简称：京城皮肤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京城皮肤医院集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转让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转让概述

京城皮肤医院集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京城皮肤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、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沈阳祥云股权资产》议案、《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内蒙人祥云股权资产》议案，京城皮肤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祥云京城皮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祥云”）85%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海；京城皮肤将其持有的沈阳祥云皮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祥云”）80%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海。具体内容详见京城皮肤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出售内蒙古祥云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《出售沈阳祥云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二、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转让内蒙古祥云股权的进展情况

股权转让前，公司和外部投资人陈元怀分别持有内蒙古祥云85%和15%的股权。

2019年12月25日，陈元怀与公司员工刘东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陈元怀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祥云2.5%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东海。

2019年12月26日，公司与刘东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京

城皮肤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祥云 85%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海。

2019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与刘东海签订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》，主要内容为内蒙古祥云在转让时点对京城皮肤的欠款合计 250.37 万元均由刘东海承担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刘东海与苏国良签订了《内蒙古祥云京城皮肤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为刘东海将内蒙古祥云 87.5%的股权转让给苏国良（协议总价款为 234.5 万元，其中股权款为 50 万元，剩余 184.5 万元用于偿还内蒙古祥云欠京城皮肤的往来债务）。

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是京城皮肤、陈元怀与苏国良。

（二）转让沈阳祥云股权的进展情况

股权转让前，公司和外部投资人郑少林分别持有沈阳祥云 80%和 20%的股权。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郑少林与刘东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郑少林将其持有的沈阳祥云 20%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东海。

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京城皮肤与刘东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京城皮肤将其持有的沈阳祥云 80%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海。

2019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与刘东海签订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》，主要内容为沈阳祥云在转让时点对京城皮肤的欠款合计 988.58 万元均由刘东海承担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刘东海与林表忠签订了《沈阳祥云皮肤医院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为刘东海将沈阳祥云 100%的股权转让给林表忠（协议总价款 400 万元，其中股权款 50 万元，剩余 350 万元用于偿还沈阳祥云欠京城皮肤的往来债务）。

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是京城皮肤、郑少林与林表忠。

（三）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苏国良和林表忠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现任及离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交易对手方苏国良和林表忠系独立第三方。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放弃债权行为是否履行审批程序

根据刘东海与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双方约定内蒙古祥云、沈阳祥

云在转让时点对公司的欠款，合计 1,238.96 万元均由刘东海承担。

为尽快完成交接，厘清股东权利义务，经公司董事长批准，需由刘东海承担的剩余债务全部由京城皮肤承担，不再向刘东海追偿。基于公司与内蒙古祥云、沈阳祥云账面欠款余额及公司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差额，公司合计放弃债权 708.02 万元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京城皮肤医院集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公司转让内蒙古祥云、沈阳祥云股权涉及放弃债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，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股权转让及放弃债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。

1、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 XYZH/2019BJA90555 号审计报告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沈阳祥云资产总额为 7,507,569.95 元，负债总额为 9,992,409.88 元，净资产额为 -2,484,839.93 元；沈阳祥云 2019 年 1-10 月份营业收入额为 6,676,092.66 元，净利润额为 -1,410,552.74 元。

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[2019]第 16142 号评估报告：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，即：沈阳祥云皮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-194.86 万元。

2、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 XYZH/2019BJA90556 号审计报告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内蒙古祥云资产总额为 3,906,035.50 元，负债总额为 2,888,420.84 元，净资产额为 1,017,614.66 元；内蒙古祥云 2019 年 1-10 月份营业收入额为 7,229,279.61 元，净利润额为 -1,089,473.05 元。

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[2019]第 16141 号评估报告：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，即：内蒙古祥云皮肤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9.77 万元。

综上，本次股权转让前沈阳祥云与内蒙古祥云已陷入经营困境，处于亏损状态，无力偿还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欠款。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导致公司放弃了部分债权，但是降低了公司不良资产的持有比例，帮助公司挽回了部分损失，整体维护

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债权事宜均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城皮肤医院集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